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关联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增资，符合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且本次增资价格及定价政策合理公允，有利于公司、关联方及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三方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 2、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共同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文峰 武志杰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